

#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之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为7312.75万元。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为4100万元，占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25837.46万元的15.87%；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12.75万元，占2010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12.43%。对外担保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紫金长安二期项目个人按揭贷款	2008.05.22	3212.75	连带责任	购房人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之日起至购房人所购房屋办妥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证交给金融机构执管之日止	履行中

2、上述对外担保中，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3、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循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年度不分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的基本要求。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建立，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刘思芬、王琴、李大明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0日